

日韩文化金融融合发展经验及借鉴

课题组¹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0002）

【摘要】与日韩相比，上海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起步晚，但起点高、步子实、进度快。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上海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宣传部的领导下，上海市文广局将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作为重点工作推进，以国际视野、创新方式和落细落小落实举措，着力推动上海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取得了显著进展。学习和借鉴日韩经验，最重要的是坚持政府融合主导，发挥市场融合优势、激活社会融合主体、创新开放融合方式、合力推动融合发展。

【关键词】日韩文化 文化金融融合 经验借鉴

文化与金融跨界融合日益受到世界各国关注并形成快速融合发展格局。在我国，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也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2014 年以来，国务院连续发布文件加大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推进力度，文化部还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全面提出了文化与金融合作发展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为深入推进文金融合指明了方向。

上海作为正在加速建设中的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文化大都市，如何在国家政策框架下，更好地实施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战略，在融合中致力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寻求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创新突破，努力推动上海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走在全国前列，2014 年 7 月，上海市文广局组织课题组，用 8 天时间对日韩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进行考察调研，形成了日韩文化金融融合发展经验及借鉴调研报告。

一、日韩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经验

日本文化产业诸多领域在全球居于领先地位，如日本是世界上最大的动画制作与输出国，动漫产业占世界市场的 62%，全球播放的动画片 65%出自日本，游戏领域则占世界市场的三分之一，全球电子游戏 90%以上的硬件、50%以上的软件来自日本。

韩国影视产品的海外出口一直受到各国电视界的关注，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韩国大力鼓励韩剧出口，并在亚洲形成了韩流现象，韩国电影、音乐、在线游戏的国内市场平均份额达到 60%，广播电视内容产业出口额达到 1.83 亿美元。

新世纪头十年间，韩国广播电视内容产品出口额一直保持着 10%以上的增长速度。日韩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文化与金融的融合。总结日韩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经验，有以下四个共同特点：

一是政府推动融合。在文化产业投融资方面，日本走的是一条行政指导式的市场化模式，即政府推动文化产业融资，政府与民间资本共同投入。1990 年 3 月，日本成立文化艺术振兴基金，负责支持和鼓励国内个人或团体的文化艺术创作，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基金的三分之二由政府出资，三分之一是民间融资。

作者简介：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文金融合课题组：课题组长：胡劲军，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局长；赴日韩考察团成员：施福平、汪飞亭、胡惠林、余志强、迟晓玲、吴筱燕。

这是日本政府国内文化产业金融支持最重要的途径。日本政府还和企业一起投资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在全国设置了 52 个分支机构。该机构配套的保险机构是中小企业信用保险金库，当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局向企业担保贷款后还可以向这个金库申请保险。企业在还不上钱的时候可以从保险库领取贷款资金的 70%到 80%。韩国从国家意志上重视和支持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通过政府投入的杠杆和托底作用形成多层级的资金支持体系，比如，专门设立影音分轨公司，以政府补贴方式全额资助出口产品由韩文翻译成外文，设立广播文化交流财团支援计划，为年产过千的大型出口影音制作公司提供支持等。

韩国的文化创意产业一直在政府的主导下进行，其融资模式最主要的是政府的直接投资，政府对文化创意产业的财政预算连年增加，从 1998 年的 2.2%提到了 1999 年的 11.7%，2011 年则达到三兆三点七零九亿韩元。韩国司法委还通过相关提案，决定对未来文化产业发展加大投资预算，尤其是加大对网络游戏业的扶持，韩国政府将成立高达 1700 亿韩元的包括出口转向基金在内的扶持基金，用以在全球范围内建立韩国文化产业体系。

二是政策支持融合。日本通过信贷、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成立文化证券基金等手段，促进文化创新企业的建立和发展。如文化企业开发高新技术可获低息贷款。若开发成功，按低息还本付息，若开发失败，则免除利息。政府还规定对文化电子信息等高科技产业实行优惠税制与折旧制，对文化企业的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给予财政补助。

日本制定政策支持券商发展成立文化产业基金，采取类似于公募基金的形式，吸收日本民间资本和民间企业资本，满足文化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日本还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对拥有名誉权、商标权和专利特许权的文化产业提供资金帮助，为此专门成立了管理知识产权的公司，对所有企业的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和运作。

韩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文化法规和经济政策，如：《国民政府的新文化政策》、《文化产业促进法》、《文化产业发展推进计划》、《21 世纪文化产业的设想》和《电影产业振兴综合计划》等。同时利用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为游戏、动画等风险企业和进驻文化产业园区的主体提供长期低息贷款，降低甚至免除税务；在文化产业园区建设中，免除农田、山林、草场转让费和再造费以及交通设施补偿费等；政府出资购买国外昂贵的机器，再转租给国内游戏开发商等。

韩国政府还于 2000 年投资 60 亿韩元在釜山、光州、大田，2001 年投资 100 亿韩元在大邱、春川、富川、清州、金州，2002 年在木浦、庆州和济州，分别建立文化产业支援中心，形成了中央与地方支持文化融合发展机制。

三是市场撬动融合。日本政府很少直接从事文化融合的具体工作，而是依靠市场机制推动，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注重发挥高度自治的企业联盟在文化产业融资中的作用。

动漫在日本文化产业中占主导地位，产值占全世界动漫业产值的三分之二。从 2002 年起，日本的动漫产值就超过了日本的汽车产值，每年动漫的产值几乎是农、林、水三个行业产值之和。日本动漫业成功归功于动漫业投资者建立起的联盟体系，日本动漫业大师宫崎骏的代表作《千与千寻》就是一个很成功的例子。《千与千寻》的出版商、电视网、广告公司、后期制作分别是不同的公司，这几个公司根据自己原先在投资时的出资比例分得利润。

韩国政府通过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文化产业专门投资组合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近年来成功运作投资组合 17 项，共融资 2073 亿韩元（政府 350 亿，民间 1723 亿）。并计划每年通过投资组合融资 1000 亿韩元。韩国政府还通过风险企业投资基金，把支持中小企业的方式从过去的直接支援、融资为主改为间接支援、投资为主，以公共基金为启动资金，形成官民同体的投资基金。集中支援包括文化产业在内的处于创业初期阶段的风险企业。同时，韩国还利用发达的资本市场，特别是二板市场的创立为包括电影业在内的风险企业的直接融资提供管道。

四是社会参与融合。日本注重鼓励和扶持各种社会力量参与文化产业发展，大型文化活动的举办多依赖于企业的投资和资金赞助，更重要的是在演出界、电影界、出版界、广告界等拥有一支成熟的知名文化企业队伍，如著名的杰尼斯事务所，东宝、

东映等知名电影公司，日本出版界的漫画三雄讲谈社、集英社和小学馆，电通、博报堂、旭通三大广告公司等。几乎所有的日本一流大型企业都以各种不同形式支持、参与文化活动，他们将此视为改善企业形象的重要举措。

例如，NEC 公司举办的中日围棋擂台赛，富士通公司举办的世界围棋超霸赛，丰田公司举办的一年一度的“丰田杯”足球赛等都是世界闻名的文体活动。日本多达 800 余家民间企业拥有自己的博物馆和美术馆，三得利公司在东京建造的音乐厅、创价协会在东京都八王子市郊建造的富士美术馆等都堪称世界一流。

文化企业发展触角完整，如规模最大的松竹电影拥有拍片厂、电影学校、电影院、剧场、电影卫星频道、有线电视频道，甚至连复合式电影院内的购物中心也一并包办。松竹电影同时坚持保持传统日本电影风味，发展电影事业后没有放弃歌舞伎本业，一直保持定期拍摄时代剧电影的风格。韩国汇聚政府、企业、社会和广大民众的力量协力将韩流推向亚洲的每个角落，塑造了韩国走向世界的良好国家形象。

由文化产业振兴院投资 32 亿韩元建立的共同制作室于 2002 年 10 月挂牌后，专门为热心文化产业，具有一定技术，但资金短缺的中小企业提供长期、系统的扶持。通过公平竞争，获准使用共同制作室的企业或个人，从产品的开发、制作，到所需资金和人力，可以得到多方面的支持。此外，韩国还鼓励和引导成立了由 140 多个民间自发组成的文化类社团组织，如出版协同组合、游戏制作者协同组合等，致力于通过行业的自律，促进文化融合规范有序发展。

二、上海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现状

与日韩相比，上海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起步晚，但起点高、步子实、进度快。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上海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宣传部的领导下，上海市文广局将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作为重点工作推进，以国际视野、创新方式和落细落小落实举措，着力推动上海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取得了显著进展。

一是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力度不断加大。着眼于上海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在全国当好排头兵和先行者的要求，坚持理念创新、内容创新、路径创新和政策创新取向，组织开展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课题调研，从战略和全局上分析上海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的条件、优势、环境、机遇挑战、瓶颈问题与发展方向。在国家现有政策框架下，从上海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资源集聚、政策开放、人才密集等实际出发，开展了上海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顶层设计，提出了政府推动、市场撬动、社会驱动的思路，明确了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项目，为上海文化与金融更快更好地融合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3 年 4 月，推动上海银行成立文化特色支行，负责对接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相关业务。目前，获批项目包括上海时空之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文化广场等六个单位的 8 个文艺创作项目，授信金额 9130 万元，累计发放贷款 12030 万元，目前贷款余额为 1820 万元。

二是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政策不断优化。作为上海市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上海市文广局积极与金融机构开展战略合作，经过充分磋商，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上海银行等八大银行签订了百亿授信，确定在五年内八大银行为上海影视企业发展提供 130 亿元的意向性授信额度，为上海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融资支持。

推动上海银行与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签署合作协议，从 2011 年起三年提供 10 亿元授信额度支持上海市影视优秀剧目创作，并将续约期延至 2015 年底。积极对接企业和金融机构，为文化企业融资搭建政策支持平台，推动上海东方惠金融资担保公司与上海东方惠金文化产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动，创新开发了软性反担保条件为主的文创惠八类担保产品组合，为中小微企业文化创意企业提供增信支持。

截至 2013 年末，上海东方惠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累计为 156 家文化企业提供 7.11 亿元的担保，2013 年内为 51 家文化企业

提供 2.35 亿元担保支持。推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为各类文化产权交易搭建专业化市场平台，为文化产业创设投融资新渠道和产业资本退出通道。

三是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模式不断创新。在间接融资方面，推动金融机构将文化产业贷款重点投向影视制作、演艺娱乐、数字动漫制作、文化会展、广告等领域，2013 年年末上海市文化、娱乐业等贷款余额 154.59 亿元，比年初新增 16.44 亿元，同比增幅 11.9%，截至 2013 年底，工行上海分行为 40 家文化企业提供贷款 45 亿元，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累计审批通过文化企业授信 16.24 亿元，放款 70 多笔，上海银行为 127 家文化企业提供贷款 32.4 亿元，建行上海分行为文化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5.49 亿元。

上海地区各银行陆续推出面向文化中小企业的金融产品，如浦发银行为中小文化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的投贷宝、上海银行为小巨人企业提供的创智贷、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分别为中小微企业推出的创意贷、微贷通等。在直接融资方面，积极推动文化企业通过上市以及股权投资基金入股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目前，在沪文化企业已有 17 家上市，在上市文化企业中占比 22%，重点上市文化企业包括东方明珠、百事通和新文化等。

待上市文化公司 22 家，其中上海电影、上海晨光和龙韵传播为上海本地文化企业。上海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5 家，即上海文化产业创投基金、盛大文化产业投资成长型基金、弘毅影视创投基金、赛领新文化股权创投基金及华人文化产业股权创投基金（上海）中心。同时，推动人保财险上海分公司为上海汽车博物馆的四辆古董车签下首单艺术品综合保险，为上海博物馆、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中国丝绸博物馆、上海世博会博物馆等机构提供相关保险。

上海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融合发展的空间仍然很大，融合发展中仍然有一些瓶颈问题需要破解。突出表现：一是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结构不合理，文化企业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社会资金，全国文化产业投融资结构中银行仅占 10%，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占比仅为 22%。从间接融资角度看，文化贷款增速高于贷款平均增速，但总量和占比仍不大，在贷款余额中的占比仅为 0.56%。通过对 A 股上市公司中的文化、工业及金融板块对比分析，从资产负债率看，文化传媒板块 39%、工业板块 68%，全部 A 股（85.8%）和金融板块（92.5%），文化传媒上市公司的负债整体偏低。

二是银行的融资机制不适合文化产业发展要求，现有金融产品基本上是服务于传统产业，重视有形资产，而文化企业资产大多为知识产权和品牌价值等无形资产，没有足够可供抵押的固定资产，达不到银行贷款对抵押和风险控制的要求，难以获得银行贷款资金。另外，文化产业创新金融品种也不够丰富。

三是资本市场有利文化产业发展的融资机制创新不够，目前 A 股上市的文化企业仅占上市公司的 1%，市值仅占 A 股总市值的 0.6%。现行资本证券市场上市发行股票和债券的条件多适合于固定资产比重大的工商企业，文化企业很难符合上市条件，现上市文化企业大多属于借壳上市。一些国内文化企业为解决融资困境，只得抢滩境外资本市场，目前境外上市的文化企业占上市文化企业总数的近 2/3。

四是民资和外资进入文化产业发展受限，现有政策对文化产业引入民营资本限制过严、对民营资本进入部分文化产业有不超过 49%比例及不能取得控股权限制。民营资本进入相关文化产业的领域需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资进入文化产业除按照《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执行外，还需符合《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导致外商直接投资额十分有限。

五是现有的文化产业扶持政策缺乏活力，文化产业税收优惠主体受限、作用有限，主要为改制后的国有文化单位及其它少数主体。税收优惠的税种也极少，并设置了严格的条件，而且税收优惠期限较短。另外，现行的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制度存在数目小以及受惠主体少等问题。文化产业投融资基金制度也不够健全，文化产业投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和财政资金构成的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尚未建立。在私募基金方面，一些非财政文化投资基金只愿投入实力雄厚的大企业，而对大多数真正需要投资的中小文化企业却有所忽视。

三、日韩文化与金融融合经验的上海借鉴

日本和韩国国情不同，因而在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中的政府参与程度也不同、扶持重点不同、投融资渠道不同、整体发展路径不同，但在推进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主导方式、政策设计、市场运作以及社会参与等方面的经验，十分值得上海借鉴。学习和借鉴日韩经验，最重要的是坚持政府融合主导，发挥市场融合优势、激活社会融合主体、创新开放融合方式、合力推动融合发展。

1、政府推动层面

一是围绕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文化大都市的目标，契合新一轮文化发展趋势，研究制定近期、中期、长期上海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未来上海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新项目和新举措。同时依据国家文化与金融融合政策精神，研究制定上海推进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实施意见。

二是以核心价值观为牵引，以有利于弘扬传统文化、有利于上海文化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有利于重点推动影视业等八大文化产业集聚发展、规模发展和科技型发展为聚焦，以上海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的瓶颈问题为导向，建立融合发展分级分层分类目录和融合发展正面清单，建立文化与金融融合型企业准入负面清单，建立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规划评估、项目评估、效能评估、市场评估等风险评估机制。

三是创新上海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推进机制，建议建立由分管市领导牵头，上海市委宣传部、市金融办、市文广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文创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上海区县文化（广）局等部门参与的上海文化与金融融合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解决中央和国家文化与金融融合政策贯彻落实、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规划修订、重大文化与金融融合项目确定、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中重大问题的研究解决等事宜。

2、间接融资层面

一是建立文化产业间接融资机制，推进商业银行建立专门服务文化企业的分支机构，建议确定 2-3 家上海商业银行，试点推进成立文化支行，或在商业银行内成立服务文化企业的专业部门，提高文化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通过设立文化支行，扩大业务授权，建立绿色通道，同时试点推进针对文化企业特点的审贷、放贷体系和模式，降低文化企业贷款门槛。

二是建议设立文化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准备金，对担保、保险机构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贷款担保、保险所发生的代偿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对及时偿还贷款的文化企业给与贴费支持。

三是支持发展文化类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跨区县经营的文化类小额贷款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增设文化类小额贷款公司，引导民营资本参股文化类小额贷款公司，研究制定文化类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和激励措施。

四是推动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和保险产品，鼓励金融机构扩大融资租赁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股权质押贷款等信贷创新产品规模，支持履约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产品衔接信贷产品，探索开展版权、品牌、商标等无形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探索建立影视完片担保、影视完工保险等创新业务模式。

五是加强对文化企业贷款贴息的支持力度，优化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使用方式，完善对贷款贴息项目的评审方法。同时鼓励并规范文化产业民间借贷，构建有利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民间借贷管理制度，发挥民间借贷在中小文化企业发展中的重要渠道作用。

3、直接融资层面

一是建立文化产业直接融资机制，创新和完善文化企业上市机制，建议国家有关部门适度放宽对文化企业的上市条件要求，同时在上市后的增发、配股等方面予以倾斜。建立拟上市或进入新三板的文化企业数据库，为文化企业上市和进入新三板开辟绿色通道。建立文化系统一站式文化类经营许可证受理服务机制，帮助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加快完成审批事项，加快推动文化企业实现上市或进入新三板的融资目标。

二是创新文化企业债券制度，适度放宽对文化企业发行债券的准入条件，适度扩大文化企业发行债券的规模。鼓励大中型文化企业通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鼓励推动中小文化企业集合债和集合票据试点，组织和引导具备高成长性的中小文化企业发行集合债或集合票据，组织文化园区、银行和担保机构对发债企业进行筛选和辅导。

三是鼓励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和引导各类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落户上海，积极为基金创造有利于文化产业多元化投资和退出的环境。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推动文化领域的国资改革和结构调整，推动社会资源整合，提升文化企业竞争力，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文化产业。

四是设立文化创投种子基金，通过招标等方式，将种子基金配投给符合条件的专业基金进行委托管理。引导专业基金在资金投向上更多倾向于文化企业和项目，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小微企业的早期风险投资。

4、融合机制层面

一是正确处理政府、社会、市场、企业和行业协会的关系，构建多元的投资主体和多层级的投资体系，转变过去行政型、垄断型的文化融资模式，将社会可为能为的融资权交给社会、将市场完全可以调节的融资资源的决定权交给市场、将企业的微观融资权和经营权交给企业、将行业协会的市场服务和引导权交给行业协会，政府侧重于融资规则的制定和事中事后监管。

二是充分依托自贸区和张江高科技园区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在区内试行包括资金、财税、土地等文化金融合作政策，推动文化融资担保、文化融资租赁、文化小额贷款、文化投资基金、文化信托、文化保险、文化银行等集聚发展。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建立文化金融集聚区。

三是实施文化与金融融合政策创新，确立政府文化产业投融资主体制度，设立两亿元促进上海电影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更多财政资金建立上海文化产业投融资基金，直接参与文化产业投融资活动。在税收上对文化产业进行更多扶持，实施更加有利于文化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投入更大规模的财政资金奖励民间资本、外来资本等投资者，刺激更多资金流向文化企业。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用好国家政策尤其是自贸区金融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进行跨境人民币境外借款，鼓励境外完片担保公司在自贸区内设立分公司，鼓励在自贸区内设立文化装备融资租赁公司、建立服务特定文化领域的文化银行如艺术品银行等。

四是支持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投融资、管理、咨询、保险和绩效评估等多种类型的文化金融咨询服务平台，依托数字技术建立文化企业综合信息数据库，鼓励金融机构和传统媒体合作建设集权威金融政策、信息于一体的服务平台。支持文化金融融合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探索与创新，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实施互联网融资路径创新。

五是建立金融支持文化消费长效机制，鼓励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以文化群体消费为导向，为扩大上海文化消费和提高市民文化消费便利水平提供支持，包括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演出院线、动漫游戏、艺术品互联网交易等支付结算系统，鼓励第三方支付机构发挥贴近市场、支付便利的优势，优化演艺娱乐、文化旅游、艺术品交易等行业的银行卡刷卡消费环境，探索开展艺

术品、工艺品市场托管，鼓励发展文化消费信贷，鼓励文化类电子商务平台与互联网金融结合，促进文化领域的信息消费，推动金融机构依托自主渠道和第三方支付渠道，为电视及移动购物平台提供配套结算，以及消费分期等融资服务。

六是依托文教融合平台，开展文化与高校合作，重点培养一批专业化的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青年人才，尤其是领军人才。利用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渠道，挖掘和引进一批国际知名的文化金融类创意人才、经营人才和管理人才。加强文化人才政策创新,通过更加富有活力的特殊的文化与金融融合人才政策，鼓励和吸引更多的海飘人才扎根上海，梳理和建立海飘人才智库，努力为海飘人才提供一流工作和生活环境。